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固定有明文；惟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聲請人已無續行訴訟之必要，故聲請全案撤回併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2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有本院審理單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起訴時僅繳納6,830元，尚未補正繳納不足之裁判費即撤回起訴，已繳之裁判費6,830元，未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周煒婷